

附 件

一九六七年度方案

(a) 在非洲舉辦為期四週之區域訓練及複習班，作為每二年在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輪流舉辦此類課程之第一班；

(b) 依發展中國家政府之請求，頒發獎學金名額十名；

(c) 倘經發展中國家請求，提供不超過三名專家之諮詢服務；

(d) 向發展中國家之學術機構供應聯合國法律刊物全份，但以不超過十五個機構為限；

(e) 編撰關於在聯合國範圍內與國際法編纂及逐漸發展有關之若干主要例證之研究報告。

一九六八年度方案

(a) 在拉丁美洲舉辦為期三週之區域研究班，作為每二年在拉丁美洲、非洲及亞洲輪流舉辦此種研究班之第一班；

(b) 依發展中國家政府之請求，頒發獎學金名額十五名；

(c) 倘經發展中國家請求，提供不超過五名專家之諮詢服務；

(d) 向發展中國家之學術機構供應聯合國法律刊物全份，但以不超過二十個機構為限；

(e) 刊印關於在聯合國範圍內與國際法編纂及逐漸發展有關之若干主要例證之研究報告。

二一〇〇(二十). 庇護權宣言草案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庇護權宣言草案之決議案一八三九(十七)，

業於第二十屆會審議該項目若干程序問題，俾使今後討論得以從速進行，

一、請秘書長邀請凡尚未對庇護權宣言草案提出意見之會員國於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前提出此類意見，並邀請前此提出意見之會員國，於有意時，提出補充意見；

二、決定於第二十一屆會時儘早討論“庇護權宣言草案”一項目，以便將整個宣言草案案文擬竣事。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二一〇一(二十). 修正聯合國憲章 第一百零九條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經已修正，將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名額自十一個增至十五個，並將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改為以九理事國之可決票表決之，以代替原有之七理事國可決票之規定，

鑒於上述修正案之通過使憲章第一百零九條亦須隨之修正，

一、決定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通過下列憲章修正案，並將該修正案提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句中之‘七’字改為‘九’字；”

二、促請全體會員國儘速各依其本國憲法程序批准上述修正案。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二一〇二(二十). 審議特為促進國際貿易起見逐漸發展國際私法所應採取之步驟

大會，

查聯合國之一項宗旨，為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促致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經濟問題等等之共同目的，

鑒於其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十三條所負之責任，

認為因各國關於國際貿易事項之法律所生之衝突與參差，構成發展世界貿易之障礙，

深信為所有人民尤其發展中國家人民之利益着想，必須改進利於國際貿易廣大發展之條件，

確悉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為謀國際貿易法之逐漸統一與協調，提倡制訂國際公約、劃一或模範法律、標準契約規定、一般銷售條件、標準貿易條款及其他辦法，多所努力，

深信尤宜促進從事此一方面工作之各機關間之合作，並探討是否需要採取其他措施，以求國際貿易法之逐漸統一與協調，